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9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231,8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89.7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4,23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045,757.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5JNA400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971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4	6,500.00
合计		35,665.00	35,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调整“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增加“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16.81	11,316.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9.52	1,359.52
3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9,800.00	16,000.00
4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4,528.25	4,528.25
合计		57,004.58	33,204.58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计划以自筹资金投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规模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实际金额为准）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建设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化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号），并且在今年完成了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上述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电力分接开关领域的产能，因此公司调整了“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由于规划变更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晚于预期。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针对性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明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明装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